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6 年 7 月 23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26〕421 号文件同意将龙城区七道泉子镇公皋村集体农用地 2.20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2.2008 公顷，作为龙城区实施规划用地。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城区二〇二四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北临公皋村集体土地，东临公皋村集体土地，南临已征国有土地，西临公皋村集体土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收权属单位及面积

征收七道泉子镇公皋村集体土地 2.2008 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 2.2008 公顷。

四、征地补偿费标准

依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6〕2 号）规定执行，七道泉子镇公皋村为龙城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7 万元/亩。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凡从土地行政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的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